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学字〔2017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7年5月17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7年5月17日

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,规范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管理,依据《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实施办法》,结合我校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(本办法所称“兼职辅导员”专指研究生兼职辅导员)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全面考核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原则,确保公平、公开、公正,注重工作实效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,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。各用人单位成立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,专职辅导员(或科室工作人员)、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(成员不少于5人),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表现、工作能力、履职尽责、工作效果、廉洁自律等五个方面。

- （一）思想表现主要包括政治觉悟、工作作风、职业道德等；
- （二）业务能力主要包括政策理论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工作创新能力、工作执行能力、服务意识等；
- （三）履职尽责主要包括出勤情况、工作落实情况、任务完成情况等；
- （四）工作效果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效果、日常管理工作效果、特色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工作成绩等；
- （五）廉洁自律主要包括能否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能否公平公正对待学生、是否存在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情况等。

第三章 考核程序

第五条 考核采取兼职辅导员个人自评、公开述职、测评、综合评议等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进行。具体考核程序如下。

（一）个人自评：兼职辅导员对照考核内容对本年度的工作作出全面总结，同时向用人单位提交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公开述职：兼职辅导员在述职会议上进行公开述职。述职由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，参加人员包括考核工作小组成员、学生代表等，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。

（三）测评：述职后，用人单位组织对兼职辅导员进行测评。对于直接带班的兼职辅导员，考核工作小组还需组织兼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对其进行测评，测评采取不记名方式，参评学生不得少于所带学生的 50%。

（四）综合评议：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原则，结合兼职辅导员个人总结、述职、测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（五）学校审核：各用人单位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，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

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根据综合评价情况确定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：

1. 多次缺席学生工作会议、培训的；
2. 不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出现学习成绩不及格的；
3. 所带班级学生严重违纪或工作中出现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4. 工作不满一年，中途退出的；
5. 测评中，总体评价为优秀等级的总票数达不到 70% 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级应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2.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3. 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工作便利，侵害学生权益的；

4. 重大活动组织不得力，造成混乱局面，影响极坏的；
5. 出现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6. 在测评中，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总票数超过 30%的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评优、奖励以及学校优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评选的重要依据。对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，应予以解聘，并不得再行聘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